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純慧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六樓
(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0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純慧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論罪科刑
 - (一)、核被告羅純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 - 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得他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被告前已有因竊盜而遭判刑之紀錄，猶不知悔悟，重蹈覆轍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竊取物品之價值、已歸還竊取物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至被告竊取之手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0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7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書記官 鄭筑安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02號

21 被 告 羅純慧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
23 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現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羅純慧於民國113年9月21日8時12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
30 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天喜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31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趙有山所有之OPPO牌手機1支（已

01 發還)得手，嗣趙有山之女劉芷妍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02 閱現場監視器，並扣得OPPO牌手機1支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純慧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劉芷妍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
07 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
08 現場圖各1份、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足
0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
11 得之上開物品，既已返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12 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7 檢 察 官 陳薇婷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 記 官 張馨云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